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1–15 日，罗马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

内容提要

114 个粮农组织成员国及欧洲联盟（欧盟）¹参与了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及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 2015 年问卷调查；占粮农组织成员数量的 58%。与 2013 年和 2011 年的情况相比，应答成员数量分别增长了 20% 和 107%（表 1 和表 2）。25 个区域渔业机构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此次问卷调查。2015 年的问卷包含了关于《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的新章节。对问卷答复意见的详细分析见下文。本文件所提及的成员答复意见统计表已在渔委网站²发布，并列入渔委会议背景文件 COFI/2016/SBD.1，应结合本文件进行阅读。

¹ 欧盟代表其成员国答复了除编号 18.2、18.3、19、20、32 和 42 以外的所有问题。

² www.fao.org/cofi/en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cofi/en/>。



mq873

I. 国家层面的活动与《守则》的应用

A. 总体情况

1. 《守则》第 2 条列出了十项目标。成员应要求对各项目标的重要性进行排序（表 3）。目标（a）³和（b）⁴继续被列为最优先内容，这与 2007 年以来的情况一致。尽管在 2013 年的次序有所不同，但排列最后的目标仍然是（j）⁵、（d）⁶和（h）⁷。

2. 《守则》细分为不同主题，涵盖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的八个技术领域。成员应要求确定这些领域的优先等级（表 4）。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继续被确定为最高优先等级，反映出 2001 年以来获得的结果。与 2013 年和 2011 年的情况相同，内陆渔业发展和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和流域管理的优先等级最低。

3. 92%的成员报告已制定渔业政策，其中分别有 64%和 34%完全符合和部分符合《守则》（表 5）。36%的成员报告具有部分符合或完全不符合《守则》的渔业政策，其中 81%表示正在计划调整渔业政策，使之与《守则》协调一致。

4. 54%和 40%的应答成员分别表示具有完全或部分符合《守则》的国家渔业立法（表 6）。46%的应答成员具有部分或完全不符合《守则》的国家渔业立法，其中 76%指出已制定计划，以实现国家立法与《守则》规定的协调一致。51%的应答成员表示在 1996 年之前就已制定了目前施行的渔业立法，27%是在 1996-2005 年之间，22%是在 2006 年之后（表 7）。

5. 88%的成员报告提高了对《守则》的认识。在这方面，广泛认可的重要机制包括会议、研修班和研讨会（77%），制定、发布和推广准则（51%），《守则》相关文件（50%）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49%）（表 8）。

B. 渔业管理

6. 82%的应答成员表示具备渔业管理计划（表 9）。在已制定的 702 个海洋渔业计划和 214 个内陆渔业计划当中，分别有 90%和 91%正在实施当中。欧洲、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实施比率最高。

7. 在海洋渔业方面，最常见的用以促进负责任资源利用的管理措施包括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方式（99%），处理小规模渔民的权益问题（98%），规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决策（97%）。与 2013 年报告相比，在表 10 所列 12 项措施当中，

³ 目标 a): 制定负责任渔业原则，考虑到所有相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

⁴ 目标 b): 制定实施渔业资源保护政策及渔业管理和发展政策的原则和标准。

⁵ 目标 j): 为渔业各相关方提供行为标准。

⁶ 目标 d): 为制定和实施国际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书提供指导。

⁷ 目标 h): 依据相关国际规则促进鱼及水产品贸易。

处理捕捞能力问题由最常用措施（96%）落至第十位（81%），其后两项措施为利用特定种群目标参考点（72%）和宏观管理计划中的措施（67%）。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在 2013 年为应用最少的措施（29%），而 2015 年则占据最常用措施的第六位（90%）（表 10）。

8. 在内陆渔业方面，最常用措施涉及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方式（100%）。处理小规模渔民的权益问题、规定利益相关者参与管理决策、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在决策时采用预防性方法处理保守的安全余量等措施被评定为最常用措施的第二位（均为 95%）。涉及渔具选择性的措施在 2013 年为应用最少的措施（36%），而 2015 年则成为最常用措施之一（92%）（表 10）。

9. 78%的应答成员表示已开始采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其中 99%表示已制定了生态、社会经济和治理目标，95%表示已确定将通过管理行动解决的问题（表 11）。在采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成员当中，有 74%已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

10. 正如 2007 年以来报告的情况，一半以上的成员已为管理渔业确定了目标参考点。79%的成员表示正在接近目标参考点。37%的应答成员表示已超过目标参考点（表 12）；在之前数年，一半以上的应答成员表示已超过目标参考点。

11. 除目标参考点之外，成员用于种群管理的指标包括：捕捞量和强度指标（82%），经过验证的利益相关者知识（58%），社会经济指标（48%），生态系统指标（42%）（表 13）。在已超过目标参考点的情况下，最常用的补救行动是限制捕捞强度和开展更多研究（均为 95%），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79%）（表 14）。

C. 捕捞作业

12. 成员应要求报告对专属经济区内外捕捞作业的监管措施。93%和 85%的成员分别表示已采取措施监管专属经济区内部和外部的渔业活动。由于 2007 年以来情况一直如此，因此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被认为是确保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作业符合许可证规定的最重要行动。2011-2015 年，成员表示最重要的三项捕捞作业监管措施是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处罚和制裁以及渔船登记（表 15）。

13. 成员报告了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报告和开展专属经济区之外捕捞作业的最重要措施。其中包括：采用强制授权计划（81%），强制日志和报告制度（39%），与第三国和(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39%），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36%），批准相关国际文书（30%）（表 16）。

14. 63%的成员表示主要渔业中存在副渔获物和废弃物，58%的成员表示具有官方的副渔获物和废弃物监测计划。在对副渔获物和废弃物进行官方监测的成员当中，有 74%认为副渔获物和废弃物加剧了不可持续性（表 17），其中 92%表示已制定了尽量减少副渔获物和废弃物的管理措施。其中分别有 97%和 67%的成员

制定了保护幼鱼和解决幽灵捕捞问题的措施。2013年，仅有51%的成员表示具有尽量减少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管理措施。

15. 75%的成员表示具有部分或全部落实的渔船监测系统。在还未采用该系统的成员当中，有52%计划在未来开始采用该系统（表18）。三个成员表示虽然未采用该系统，但要求外国渔船装配该系统并向其他监测中心报告（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D. 水产养殖发展

16. 97%的成员表示本国正在发展水产养殖（表19），其中50%、42%和46%分别具有基本完整的、有利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其余国家当中的大部分具有部分完成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少数（10%或更少）没有相关框架，或其框架非常不完善，这与2013年和2011年的报告相比情况有所改善。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相关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最不完善的区域是西南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7. 《守则》鼓励成员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方法。85%的成员表示政府机构已采纳了这方面的守则或文书。成员表示，私营部门主体也在生产者层面（69%）、供应商层面（44%）和制造商层面（40%）采纳了此类守则或文书。2011-2015年期间，在全世界范围内此类守则或文书在各个层面的采纳均有所增加。这种趋势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尤其显著。

18. 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尽量减少引进外来物种的不利影响等都是《守则》鼓励的活动。80%以上的成员表示制定了开展这些活动的程序（表21）。然而，大部分成员表示这三个方面都需要改进，与2013年相比，这些程序的有效性有所下降，尤其是在尽量减少引进外来物种的不利影响方面（由42%降至27%）（表22）。对于所有程序，成员们指出加强机构技术能力是需要改进的主要领域（表23）。

19. 鼓励成员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方法，为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水产养殖者提供支持。95%的成员表示已在这方面采取措施（表24）。

E. 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⁸

20. 在具有海岸线的成员当中（89%），仅有27%、29%和32%分别具有基本完整的、有利的针对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表25）。近一半成员具有部分完成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其余成员还未制定针对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治理框架，或其治理框架非常不完善。

21. 成员应要求报告渔业内部以及渔业部门与沿海地区其他部门之间的冲突领域。2010年以来最为显著的两个冲突领域未曾改变，即渔具类型之间和沿海

⁸ 除表25中有关政策框架的问题，欧盟成员国对本标题下的问题予以单独作答。

渔业与工业化渔业之间的冲突（表 26）。近 70% 的相关国家表示已为这两种冲突建立了解决机制。

F. 捕捞后措施和贸易

22. 表示具有基本完整的、有利的针对鱼及水产品的有效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成员比例由 2013 年的 71% 降至 2015 年的 51%；而没有此类体系或其体系非常不完善的成员比例则由零升至 11%。39% 的成员表示具有部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表 27）。

23. 捕捞后损失和浪费几乎与所有应答成员相关（94%），其中 91% 已采取措施应对这一问题，包括制定食品安全法规（63%），建立监管机构（47%），加强监测、监管和检验（45%）（表 28）。

24. 副渔获物问题与 89% 的成员相关，其中 81% 表示已采取措施改进对副渔获物的利用。成员们指出加强认识（46%）和副渔获物的强制性上岸（41%）是实现此目的的最重要措施（表 29）。

25. 与 2011 年和 2013 年报告的情况相似，大多数加工者能够追溯所购买水产品的来源（82%），而仅有三分之一的消费者能够如此（34%）（表 30）。

26. 非法捕获的渔业资源的加工和交易问题与 91% 的成员相关，其中 93% 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表 31）。最常用的措施包括：加强渔业监管和检验（60%），加强海关和边境管制（45%），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IUU）的国家行动计划（38%）。

G. 渔业研究

27. 成员们表示已获得针对累计 1627 个种群⁹的可靠种群状况估算结果。平均而言，各国表示已获得估算结果的种群占其主要种群的 41%-50%（表 32）。

28. 与 2013 年报告的情况相似，71% 的成员表示关于捕捞量和强度的统计数据通过及时、全面和可靠的方式进行收集。然而，仅有 57% 的成员表示能够通过充足的合格人员生成数据，支持可持续的渔业管理（表 33）。最需要增加合格人员的主题领域是鱼类生物学和种群评估（77%），渔业统计和抽样（74%）（表 34）。

29. 成员用于制定渔业管理计划的最重要数据来源是历史数据（83%），其次是港口/上岸点抽样调查和定期数据收集（均为 77%）、粮农组织和（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统计（67%），加工、市场和交易统计（63%）（表 35）。与 2011 年和 2013 年相比，成员所有的历史数据的重要性有所提升。

⁹ 成员报告的种群可能相同，因此可能出现重复计算。

30. 92%的成员表示在渔业资源管理方面存在数据缺失，尤其是在种群状况（52%）、生态系统数据（37%）、IUU 捕捞及监测、控制和监督数据（36%）、捕捞量数据（35%）等方面（表 36）。种群状况在 2011 年和 2013 年也是缺失最为严重的数据类型。

31. 59%的成员表示会定期监测海洋环境状况。这与 2013 年的情况非常相近，但成员比例远低于 2011 年和 2009 年的 66%和 78%。在表示开展监测的成员当中，最常见的定期监测计划主要关注沿海参数（83%），其次是沿海和近海栖息地（80%）以及海洋学参数（74%）（表 37）。

32. 成员应要求报告就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所开展的研究和计划。51%的成员表示已开展正式研究，以评估/预测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其中 70%实施了正式计划以缓解气候变化对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潜在影响，并加强对这些影响的抵御能力（表 38）。

H. 国际行动计划和协定

33. 表示已制定并开始实施针对捕捞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成员比例在 2015 年进一步降至 27%（2013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49%和 64%）。比例最高的区域为亚洲和北美洲。52%的成员表示已启动初步捕捞能力评估（2013 年的比例为 38%），完成比例为 21%。在已启动初步能力评估的应答成员中，有 79%表示已开始采取管理措施，调整捕捞能力（2013 年的比例为 22%）（表 39）。2010 年以来，主要船队和渔船特性记录一直是衡量捕捞能力时最常用的方法（83%）（表 40）。

34. 对于渔船悬挂国旗和（或）经授权在公海作业的问题，61%的成员表示正在采取此类措施，其中 69%向粮农组织提供这些渔船的记录（表 41）¹⁰。在尚未向粮农组织提供渔船信息的成员当中，有 80%表示计划未来提供相关信息。

35. 认识到能力过剩问题的成员比例为 62%，比 2013 年报告的水平降低了 12%。其中大部分成员（91%）表示已采取措施防止能力过剩进一步加剧。成员们对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进行排序，其中最重要的是限制入渔机制（由 2013 年的 55%升至 74%），之后是冻结现有许可证/渔船总量（50%）、监测和研究捕捞能力过剩（22%）、能力自动调整配额制度（同为 22%）（表 42）。此外，在认识到能力过剩问题的成员当中，有 78%已采取措施减轻能力过剩（表 43），几乎所有都已采取措施防止主要渔业中出现捕捞能力过剩。特定渔业的季节性休渔（62%）和关于渔船和渔具的技术限制（60%）被评定为防止主要渔业中出现捕捞能力过剩的最有效和最可行的措施（表 44）。

¹⁰ 欧盟成员国对本主题下的问题予以单独作答。

36. 54%的报告成员表示鲨鱼作为其渔业活动的目标或副渔获物而被捕获（表 45）。成员们对鲨鱼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鲨鱼国家行动计划）相关评估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表示捕获鲨鱼的成员当中，有 80%已进行了鲨鱼种群评估（2013 年和 2011 年的比例分别为 69%和 60%）。在这些成员当中，有 92%的结论是需要鲨鱼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75%已制定此类行动计划，其余则计划在未来进行制定。在没有进行评估的国家当中，有 80%表示正在计划进行评估。

37. 成员们也非常重视就渔业对海鸟的影响进行评估。87%的报告成员表示在其管辖的水域内存在延绳钓、拖网和（或）刺网捕捞作业，其中 47%已对这些渔业活动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海鸟计划。64%的成员断定需要关于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65%（2013 年为 82%）已制定了此类行动计划，其余成员当中有 75%计划在未来进行制定（表 46）。在尚未进行评估的国家当中，有 59%表示正在计划进行评估。从事延绳钓渔业（66%的成员）及拖网和（或）刺网渔业（61%的成员）的国家所采用的缓解措施分别列于表 47 和 48。

38. 确认存在 IUU 捕捞问题的成员比例降至 79%（2013 年为 90%）。在这些国家当中，有 69%已起草了针对 IUU 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84%已开始实施。在尚未起草此类行动计划的国家当中，有 82%表达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意向（表 49）。然而，几乎所有成员都表示已采取措施打击 IUU 捕捞，主要通过改进沿海国控制与监测、控制和监督（75%）以及法律框架（70%）（表 50）。

39. 70%的成员表示了解“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73%的成员正在实施该战略下的规划和计划，其中分别有 100%、98%和 96%表示纳入了改进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发布的组成部分（表 51）。

40. 66%的成员表示了解“改进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76%的成员表示正在实施相关规划和计划，其中所有成员均纳入了改进数据收集的活动，有 96%纳入了改进数据分析和数据发布的活动（表 52）。

41. 56%的成员表示已批准、接受或加入《1993 年粮农组织履约协定》，其余成员当中有 10%表示计划采取上述行动。60%的成员表示已加入《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在还未加入该协定的成员当中有 22%表示计划加入（表 53）。

42. 对于 2009 年的《港口国措施协定》，42%的成员，即 40 个应答成员表示已加入该协定，其余成员中有 42%表达了加入该协定的意向（表 53）。由于粮农组织的官方信息与成员报告的信息不符，所以这些结果表明一些成员对自身与上述协定的关系存在误解。

I. 制约因素和建议的解决办法

43. 89%的应答成员表示在实施《守则》时面临着一些制约因素（表 54）。首要的制约因素涉及预算（70%）和人力（39%）资源不足，科研、统计和信息获取不足（32%），以及制度缺陷（28%）。不完整的政策和（或）法律框架的相对重要性降至 23%（2013 年为 35%），对《守则》缺乏认识和相关信息则降至 21%（2013 年为 27%）。

44. 成员们为克服制约因素所提出的主要解决办法包括获取更多的财力资源（65%），培训和加强认识（41%），改进研究、统计和信息获取（33%），改进机构架构与合作（30%），获取更多的人力资源（29%），使政策和法律框架与《守则》协调一致（22%）（表 55）。

45. 表 56 显示出成员们反映的各种与《守则》相关的渔业管理技术准则的可用情况。最广泛可用的技术准则涉及渔业生态系统方法（68%），其次涉及水产养殖发展（65%）、渔业管理（63%）、鲨鱼养护和管理（61%）、《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捞行为国际行动计划》（60%）以及为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信息的生态系统建模最佳做法（59%）。

J. 小规模渔业

46. 92%的成员和欧盟答复了关于小规模渔业的问题¹¹。

47. 总体上，在参与作答的国家中有 95%表示本国存在小规模渔业，而存在比例最低的是西南太平洋区域（75%）。平均而言，小规模渔业在渔业总产量和总产值中均占 51%-60%。小规模渔业捕捞量在总量中比例最高的区域是亚洲和近东（61%-70%），其次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1%-60%）。相应地，小规模渔业捕捞产值在总产值中比例最高的区域是亚洲（61%-70%），其次是近东、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1%-60%）。成员们答复的小规模渔业从业人员比例总平均值为 61%-70%。比例最高的区域是亚洲（81%-90%），其次是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表 57）。在从事小规模渔业的人群中，有 69%直接参与捕捞活动，有 23%和 13%分别参与捕捞后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

48. 成员们提供的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类的小规模渔业就业信息非常有限。然而除在三个区域的捕捞后活动中从事全职工作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之外，在所有区域从事全职工作的男性比例均高于女性（表 58）。

49. 《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鼓励各国依据国家立法向小规模捕捞社区和个人提供可负担的、有效的解决权属权利纠纷的方式。54%的成员在法律上对小规模

¹¹ 欧盟代表其成员国对此部分予以作答。

渔业进行了界定，26%的成员进行了非正式界定，因此未在法律上提供支持。在具有小规模渔业的法律或非正式定义和没有对其进行界定的应答成员当中，分别有63%和28%表示计划通过《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预见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审议或引入小规模渔业的定义（表59）。

50. 在已界定小规模渔业的成员当中，有88%表示正在收集各个部门的数据。成员收集的数据涉及产量（84%）、产值（59%）、就业（49%）、贸易（40%）和消费（33%）（表60）。

51. 77%、74%、73%和69%的成员分别表示已引入或制定了针对或涉及小规模渔业的法规、政策、法律、计划或战略（表61）。

52. 成员被要求回答是否有实施《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具体计划。47%的成员给予了积极回应，同时42%的成员表示计划未来制定此类计划。已制定的计划主要涉及下列活动：支持小规模渔业主体积极参与可持续资源管理（84%），实施渔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建设（72%），促进社会发展、就业和体面工作（67%）（表62）。成员在实施此类计划时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缺乏财力资源（77%）、缺乏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56%）、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不足（51%）（表63）。在实施此类计划时产生的机遇包括可以使小规模渔民参与渔业管理（70%），使小规模渔民和渔业工人参与决策过程（67%）（表64）。

53. 85%的应答成员表示存在小规模渔民和渔业工人借以推动决策过程的机制。最常见的机制包括使小规模渔民参与渔业管理（79%）、使渔民/渔业工人代表加入渔业部委/部门的咨询/磋商机构（77%）的机制。在答复具有此类机制的成员当中，有67%表示鼓励女性的积极参与（表65）。

II.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A. 区域渔业机构

54. 25个区域渔业机构¹²答复了关于《守则》及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问卷。

55. 做出应答的区域渔业机构缔约方数量范围为2-50，平均数量为15。略高于三分之一的区域渔业机构拥有多达六个合作非缔约方/非成员国，一半以上的拥有观察员，平均数量为12。

¹² 信天翁和海燕养护协定、亚太渔业委员会、中亚及高加索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南方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海疆联合技术委员会、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北太平洋溯河洄游鱼类委员会、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区域渔业委员会、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分区域渔业委员会、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56. 区域渔业机构常常肩负多重职责，主要包括：渔业管理（80%）、科学/研究（52%）、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32%）、咨询（24%）、水产养殖发展（16%）。
57. 21 个区域渔业机构的公约区包括专属经济区，18 个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及 7 个内陆水域。大部分区域渔业机构涵盖多种水域，其中有 4 个同时涵盖专属经济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和内陆水域。在公约区包含专属经济区的 21 个区域渔业机构当中，有 15 个和 6 个分别涵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水域和内陆水域。
58. 76% 的应答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采纳约束性措施。2010-2015 年期间，7 个采纳了 30 项以上的约束性措施，1 个采纳了 21-30 项，4 个采纳了 11-20 项，5 个采纳了 1-10 项，2 个没有采纳任何约束性措施。76% 的应答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采纳非约束性措施。2010-2015 年期间，3 个采纳了 11-20 项非约束性措施，14 个采纳了 1-10 项，2 个没有采纳任何非约束性措施。
59. 成员和（或）区域渔业机构预期将制定管理计划，确保水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对海洋捕捞渔业相关部分做出的 24 份答复所述，大部分管理计划包含了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和保护濒危物种的措施。在较小程度上，管理计划还包含了促使枯竭种群恢复、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方式、处理渔具选择性的措施。报告程度最低的措施涉及捕捞能力和小规模渔民的权益问题。
60. 根据对内陆渔业相关部分做出的 18 份答复所述，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处理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处理小规模渔民权益问题是区域渔业机构认定的与管理计划相联系的最常见要素。
61. 68% 的应答成员表示已采取措施确保在其所管辖水域内的所有捕捞作业均符合其渔业管理计划的要求。76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已采用预防性方法对其所管辖水域内的渔业资源进行管理。在过去两年间，其中 96% 采取或加强了限制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措施。
62. 历史数据、港口/上岸点抽样调查和定期数据收集、粮农组织和（或）其他组织的统计、商业渔船的船上抽样是区域渔业机构在渔业管理过程中最常用的信息来源。其他常用数据来源包括调查船调查，丢弃物和（或）副渔获物监测，监测、控制和监督。
63. 在 24 个区域渔业机构当中，有 20 个表示在过去三年内获得了针对累计 273 个种群的可靠种群状况估算结果，有 1 个表示没有估算结果，有 3 个表示估算结果未知。9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拥有 80% 以上重要种群的估算结果，6 个表示该比例为 41%-80%，2 个表示该比例为 40% 以下。4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不了解或没有作答¹³。

¹³ 不同区域渔业机构可能对同一种群提出估算结果。

64. 15 个区域渔业机构（占总数的 60%）表示为累计 109 个种群制定了目标参考点¹⁴。其中有 11 个和 9 个分别表示达到和超过一项或多项目标参考点。捕捞量和强度指标是目前最常用的替代目标参考点的参照标准（在未制定目标参考点的区域渔业机构当中有 78% 正在应用）。限制捕捞强度是目标参考点被超过时最常用的措施，其次是开展研究，加强监测、控制和监督，实现捕捞能力调整。

65. 22% 和 48% 的应答区域渔业机构分别表示已对捕捞船队整体和部分采用渔船监测系统制定了要求。未有任何机构表示在采用渔船监测系统方面存在问题。有 10 个机构还表示在其成员当中，有 91%-100% 符合其关于采用渔船监测系统的要求。在其余机构当中，有 3 个表示符合要求的比例为 71%-90%，还有 3 个表示为 1-40%。

66. 除未指定的区域管理措施之外，区域渔业机构旨在推动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最常见行动涉及评估捕捞能力（38%）、出版信息资料和能力建设（均为 33%）。对鲨鱼养护和管理进行评估是推动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最常见活动（58%），其次是发布文件（50%）。区域渔业机构主要通过评估对延绳钓渔业中意外捕获海鸟的影响（50%）和发布文件（42%），支持《减少延绳钓渔业意外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

67. 一些区域渔业机构主要通过具有下列宗旨的计划推动《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捞行为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和形成创新性的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方式（71%），加强参与 IUU 捕捞的渔船相关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63%），促进该国际行动计划规定的其他活动的实施（63%）。

68. 在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方面，区域渔业机构推动了研究成果的应用，以增加支持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依据（71%），同时促进采纳增加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的程序（71%）。

69. 与水产养殖相关的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为确保其成员制定良好水产养殖规范的程序而采取的措施。此类程序包括对水产养殖活动的监测（9 个区域渔业机构涉及）、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估（8 个涉及）、尽量减少引进非本地物种或基因改变种群用于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7 个涉及）。然而，这些区域渔业机构均表示这些程序需要改进或基本上无效。普遍认为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法律框架和机构技术能力。

B. 非政府组织

70. 10 个非政府组织¹⁵答复了关于《守则》及相关文书实施情况的问卷。

¹⁴ 不同区域渔业机构可能对同一种群制定目标参考点。

¹⁵ CIPS、欧洲水产养殖者联合会、绿色环球亚太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海洋管理委员会、中欧和东欧水产养殖中心网、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渔业组织、专利合作条约、世界工会联合会

71. 非政府组织指出，促进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保护是实现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守则》目标。他们还认为《守则》作为一种文书，为实施渔业资源保护政策和渔业管理及发展政策制定了原则和标准。他们指出的其他重要《守则》目标包括为改进法律和制度框架提供参考以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与 2013 年情况相同），以及为负责任渔业制定原则。促进对渔业及相关生态系统的研究在 2013 年被视为一项重要目标，在 2015 年则被视为重要程度最低的目标。

72. 在《守则》和相关的《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的八个实质性主题中，非政府组织认为最重要的三项分别为渔业管理、捕捞作业和贸易。

73. 非政府组织指出，《守则》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涉及不完整的政策和（或）法律框架以及制度缺陷。这些在 2013 年也被认定为主要制约因素。建议的主要解决办法包括改善制度和组织结构、加强培训和认识、使政策和法律框架与《守则》协调一致。

74. 非政府组织所认为在加强对《守则》的认识和了解方面最有效的活动与 2013 年情况非常相似，其中包括组织和（或）主办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研讨会，推广基于《守则》的标准。其他有效活动包括出版书籍及其他信息资料，制定自愿准则。

75. 非政府组织在各国和（或）区域渔业机构现有海洋渔业管理计划内最常确定的措施包括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禁止破坏性捕捞方法和方式、保护濒危物种。最为缺乏的措施涉及促使枯竭种群恢复和包含目标参考点。对于内陆渔业管理计划，主要措施涉及确保捕捞水平符合渔业资源状况和保护濒危物种。

76. 一半以上的非政府组织认为各国在下列方面具有适当的程序：对水产养殖活动进行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尽量减少引进非本地物种或基因改变种群用于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然而，他们认为需要进行改进，尤其是在加强机构技术能力、提高评估频率和（或）扩大评估覆盖范围、降低评估成本等方面。

77. 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推动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和《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行动，主要方式包括组织和（或）主办会议和研讨会、出版信息资料、就制定和采用捕捞能力管理标准和准则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近一半非政府组织表示通过类似的方式参与了推动实施《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行动。对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捕捞行为国际行动计划》，一半以上的非政府组织表示主要通过参与 IUU 捕捞的渔船相关信息交流合作推动该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对于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促进了研究成果的应用，以增加支持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依据。